

中国特殊音乐教育
历史与现状研究

连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历史与现状研究/连赟著
·一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651-0871-6

I. ①中… II. ①连… III. ①音乐教育—特殊教育—
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J6②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4828 号

书 名	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历史与现状研究
作 者	连 赟
责任编辑	彭 茜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印 刷	扬州市文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97 千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0871-6
定 价	29.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序

这部关于“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研究的书稿,眼下就放在桌案上,此书稿即将付梓出版,我由衷地为作者连赟高兴,毕竟这是她从事音乐教育和音乐学研究以来,独立完成的首部学术性著作。此部著作的完成,从选题、开题,到初稿、终稿,历时四年,作者也因此而获得音乐学博士学位。这为时不短的学习、思考和田野考察,见证了作者的甘苦、努力和克服困难的决心及毅力。

连赟大学本科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所攻专业就是音乐教育;毕业后,考取南京艺术学院民乐演奏与表演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硕士毕业后,于2003年应聘到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从而与这一“特殊”的音乐教育领域结缘,先后在该校承担民族乐器、中国音乐史、民族音乐、音乐欣赏、音乐治疗、视唱练耳、基本乐理等多科音乐教学任务;后来,她又作为在职教师,考取了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民族音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由此,我便成为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专业指导教师。

虽然说她的这段求学经历与学位获得过程,说不上具有什么特殊“传奇”色彩——在当下音乐学界,与她有类似经历的青年学者为数不少。然而,选择以“特殊音乐教育”为职业,并将这一学术领域作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学术研究主攻方向的博士生,就我学术视野所及,在民族音乐学界委实不多。此外,她对自己音乐专业的求学历程和音乐学专业的学术思想演进,亦有长期思考和比较清晰的认知,其自省似的总结也颇具个性特征。她说她的音乐学习,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中小学阶段,学习电子琴、钢琴和扬琴,是为“从技”;二是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系统而专业地学习扬琴演奏艺术,是为“从艺”;三是自考取音乐学专业博士生攻读学位以来,学习民族音乐学理论,进入音乐学领域,是为“从理”。窃以为,这一由“从技”到“从艺”,再由“从艺”到“从理”的认知序列,对她来说,的确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总结,清晰地表现出其自身音乐修养的升华,学业追求和学术认识的深化。所以,我认为她的这个“概括”,或说是“总结”,实事求是、言简意赅。

作者为什么要选择和确定这样一个题目来进行研究?就我的了解,可以从两个方面谈起:

一是价值判断。首先从学科建设角度说,特殊音乐教育包含着特殊教育和音乐教育双重内容,因此可以说,这一选题所涉主题,就是这两个学科的交叉分支领域或学科。在中国,虽然特殊人群从事音乐活动的历史非常久远,但这个交叉分支领域或学科的出现和形成,则非常晚,直到晚清才萌芽,故而至今研究材料和研究成果都比较薄弱,但也因此而为后学留下了较多可资持续研究和深入研究的学术空间。再者从社会意义角度说,我们知道,关于特殊人群接受教育的程度、智力开

发的水准、理论界学术问题的解决,尽管具有比较特殊的“边缘性”色彩,但这一选题所向主体人群的受教育状况和相关研究成果的积累,在当今世界全球视野中却是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政府经济文化文明程度,以及这一国家或政府是否真正高度树立“以人为本”理念的重要标志,它需要也值得我们去考察和研究。

二是基础条件具备。作者选择这一题目进行研究,我以为她确实具备三个“得天独厚”的条件:其一,对于一位民族音乐学专业博士生的研究选题来说,当下正处在学术视野和研究方法多元互惠和包容拓展的时代,采用民族音乐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与教育学、社会学、音乐教育学、音乐社会学等的理论和方法结合起来,系统关照和全面梳理中国“特殊”人群(过去曾称“残疾”人群)演习音乐的悠久历史,系统观察和深化研究中国“特殊”人群接受音乐教育的现状与结构,正好属于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并需大力倡导的综合性科研项目,此可谓具备了中国人常说的“天时”。其二,从作者的职业范围来说,她是一位在职从事特殊音乐教育师资培养的大学青年教师,日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处于这一“特殊音乐教育”环境之中,且在此选题确定和完成之前,作者已有《中国传统音乐在儿童孤独症干预性治疗中的理论与实验研究》之类论文发表,身在其中,体会切切,故面对这一题目,既敏感又亲近,此可谓又具备了中国人常说的“地利”。其三,从作者选题操作程序要求来说,此选题研究的若干内容和主体对象——特殊音乐教育结构中的受教者、传教者和管教者,就集中在作者身边和周围,这是她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面对的主要对象,其田野工作、人物访谈、材料获取、数据分析、个案观察等,都比较直接和具有“近距离接触”之便,此又可谓占尽了中国人常说的“人和”。

自然,有了上述这些所谓“天时、地利、人和”条件,并不等于她的这一研究选题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完成,其实还有许多具体、艰辛的工作,需要她去身体力行,反复体验、反复查询、反复探究,继而才可能从一般性的材料掌握,进入到理性的学术建构,从一般性的思考认识,进入到深层的文化解析。

在中国,特殊人群专门从事音乐活动的历史,与中国传统音乐和民间音乐存在的历史一样悠长,历史上属于特殊人群的残疾人,对传统音乐和民间音乐的贡献,一直就是成就卓著、影响深远的。我们迄今所知历史上最早的一批音乐家,如上古时代宫廷中的乐师“瞽”,即为盲者。春秋时代晋国的乐师——师旷,作为“瞽”这一高级别乐师代表,历来受到后代史家普遍描述和颂赞,甚至认为流传至今的经典古曲《阳春》、《白雪》等,就是他创作的作品;而在近现代,家喻户晓的民间音乐家华彦钧(阿炳)、甘柏林、李德才等,都是盲人,他们作为特殊人群的一员,以其过耳不忘的音乐作品和精湛的演奏演唱艺术,对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而特殊的贡献。然而这些已知的历史人物及其音乐活动,还不是完整的“特殊音乐教育”的历史内容。即使是晚清以来逐渐兴起的专门特殊教育,其音乐教育内容也缺少材料的系统整理和专门化探究,因而可以说完整的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历史的梳理与研究,迄今仅处于起步时期,亦如作者所言:大量特殊音乐教育史学方面的记录散落于浩瀚的文化典籍当中,少有人进行专项梳理,存在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

中国残疾人音乐教育,从来就是扑朔迷离、雾里看花,还没有系统地呈现出清晰、整体的概貌。由此,作者穷搜索之能事,从古典文献到周边学校,从南京各图书馆到网络电子图书馆,尽可能多地将有关历史记载集于案前,以古代历程作为基奠,以现代状况作为重点,从中梳理出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发展的历史脉络,试图初步构建出一个相关领域的“历史框架”,这的确是一件很有意义和价值的开发性科研工作。

如果说作者从远古到近现代的历时性材料搜集、梳理和解析,是一种主题研究对象的学术回顾,初步廓清了中国特殊音乐教育至21世纪初为止的历史概貌的话,那么作者继而选择北京、上海和南京当下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几个观察“点”作为考察和研究对象个案,对中国当代特殊音乐教育状况,进行“点”与“面”的综合考察、分析、研究,并与所知国外相关材料进行比较,于现状考察基础上进行相应理论阐述,进而发表若干有针对性的个人见解,则是一种更具有现实意义和学科建设价值的学术关怀;同时也是作者将民族音乐学学科理念和方法与其他相关学科理念和方法结合起来,在现状研究中予以印证、实践和运用的一种理性化、实验性体现。

民族音乐学理论与方法,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其中所强调的“时空观念”、“田野作业”和“联系比较”等,即为这一学科理论与方法最具特色的内容之一,历来被同领域学者视为学科基本理念具体运用和实践展现的操作重点。可以看出,作者对“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的研究,除前述已做评介的纵向历时性“历史考察”之外,其后又进行了与之相对应的横向共时性“田野作业”和“联系比较”,体现出了作者学术理念的明确投射和相关方法论的刻意运用。

关于“田野作业”范畴的个案研究对象,作者的考察主要指向了京、沪、宁三地五所“特殊教育学校”。尽管全国其他地区还有不少此类学校可以考察,但此三地的这几所学校,毕竟处于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的最前列,而这几所学校还可以再次划分为“盲人”、“聋人”和“智障(启智)”三种类别予以关照。这样它们既可以代表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的“前沿”和“最新”状态,也可以作为当下中国政府教育部门相关机构设立、体制结构、教育设施、教学内容和师资状况的代表和缩影。

关于“联系比较”的参照对象,作者的材料主要指向了美、英、俄、日等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既然清同治十三年(1874)在北京东城甘雨胡同建立的中国近代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瞽叟通文馆”,清光绪十三年(1887)在山东登州(今山东蓬莱)建立的中国近代第一所聋人学校“登州启喑学馆”,分别由入华美国人和英国人创办,此表明中国现代教育意义上的特殊音乐教育,源于西方,其相关体制迄今还存在明显沿袭的痕迹,那么作者选择美、英等国再加上两个教育发达的近邻——俄罗斯和日本作为参照对象,进行相关的特殊音乐教育现状比较,辨析特殊音乐教育的世界性发展趋势,即属于顺理成章的选择。通过初步比较,一方面可以发现比较对象各方相关内容的一般结构状态和演进规律;另一方面亦可判断比较对象各方当下处境的主要优势和弱势,从而反观自身,总结经验,用以构建研究主题所需的某种理论。当然,作者这一比较研究视野所顾,还仅仅是开始,其后还有许多更加深入和复杂的事项,需要继续予以关注和深化考察。

无论是现状的田野考察还是现状的联系比较,在力图构架本研究主题所需相对完整的基本理念和操作系统的同时,最终还需要有联系具体事实所进行的针对性总结,从而为所考察和研究的主题对象,拟定出一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存在问题的措施或方案,这自然是一个现实性命题不可匮乏的实用性内容。对此,作者将之称为“特殊音乐教育工作者应当担负的历史责任”,在其应有的理论总结中给予了充分注意,并且确实进行了一番理论性和现实性的积极思考和学术探求。

作者在最后两章中,对影响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发展的社会性因素,实事求是地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综合性生态分析;在不脱离中国当代音乐教育客观势态的情况下,“将教育的目标、理论和模式等综合起来,全面而系统地进行思考”,提出“特殊音乐教育功能本位”回归、“个别化教育基本理念”遵循、“多元理论”融合、“本土化特殊音乐教育模式”构建等若干立足于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国情”的应变措施和整合策略,表现出了作者在本著述中力图树立起理论求索与现实关注密切结合的双重学术品格。

总体而言,本书既然是作者的学术性“处女作”,那么用更高标准和广阔视野来评价和考察这一著述,当然亦有不足之处和需要继续完善的地方。这里,我先根据个人的读后心得,提出一点意见及建议,那就是作者可能因其过重的全书内容框架结构完整性考虑,而影响了某些局部问题的深层追究,无论是“历史”框架部分还是“现状”框架部分,都略显出这种痕迹和遗憾。其客观原因可能是因为在一部篇幅和容量并不太大的学术著述中,内容结构如果“面面俱到”,难免会在所涉具体细节的论述和追究上,浅尝辄止、难于深入。因此,笔者希望和建议作者今后可以将其其中一些理论含量较高或现实意义较强的章节分题,单独提出作为专项再分别继续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例如,第七章提出的几个“应变策略”,其中每个“应变策略”,都足可单独立目来进行专项研究考察。至于本书整体内容结构的其他方面,今后还可以进行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充实,即自然需要出版后听取更多读者的意见反馈和更多同领域学者的分析评价。

作者连赟,是一位有学术潜力、有独立见解的青年学者,这也正是笔者在此要冒昧对她提出以上更多要求和更多期待的一个理由。本书的出版,希望能成为作者“学术生涯”的“起点”,科研之路,漫长无垠,其后还需要“点、点”连接和升华再现,但只要理念明晰、方法得当,目标专注、矢志不移,我相信,作者将来一定会进入一个更高的学术境界,一定会有更多具有社会意义和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展现。

应其所约,试以为序。

伍国栋 谨识

2011年8月18日于北京亦庄瀛海居

目 录

序 /001

绪论 /001

第一章 特殊音乐教育学科定位 /012

第一节 特殊音乐教育的界定 /012

第二节 特殊音乐教育与普通音乐教育、音乐治疗 /023

第三节 特殊音乐教育的学科价值 /027

本章小结 /033

第二章 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历史觅踪 /034

第一节 古代残疾人音乐教育 /034

第二节 晚清特殊音乐教育的萌芽 /039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特殊音乐教育 /042

本章小结 /050

第三章 新中国特殊音乐教育 /052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特殊音乐教育 /052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特殊音乐教育 /062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特殊音乐教育 /064

本章小结 /076

第四章 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现状的个案调查 /078

第一节 盲人学校音乐教育 /078

第二节 聋人学校音乐教育 /096

第三节 培智学校音乐教育 /102

第四节 个案调查材料综合梳理显影 /115

本章小结 /120

第五章 比较视野中的特殊音乐教育	/122
第一节 国外特殊音乐教育现状	/122
第二节 当今世界特殊音乐教育的发展趋势	/130
第三节 特殊音乐教育中外比较	/135
本章小结	/140
第六章 特殊音乐教育相关问题探究	/142
第一节 影响发展的社会性因素	/142
第二节 师资问题的沉痾	/149
第三节 理论和教材的缺失	/154
第四节 理念和方法的局限	/158
第五节 相关问题深层窥解	/162
本章小结	/166
第七章 立足本土的应变策略	/168
第一节 凸显特殊音乐教育的功能本位	/169
第二节 遵循个别化教育与多元理论融合的基本理念	/173
第三节 构建本土化特殊音乐教育模式	/178
余论 一切从认识开始	/183
附录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发的特殊教育相关法规和文件	/187
附录二 我国历年印发的特殊教育相关教程、方案和教学计划	/190
附录三 我国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班)情况统计(1953—2008年)	/192
附录四 在特殊教育学校实地访谈时设计的若干问题	/194
附录五 特殊音乐教育相关调查问卷	/196
参考文献	/213
后记	/220

绪 论

一、本书研究背景、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1. 研究背景

人类并非一开始就关注特殊人群的教育问题。在史前阶段,特殊人群即便在特殊教育发源地的欧洲也没有享受专门教育的权利。在古希腊、古罗马,一直有将身体残疾的婴儿丢弃于荒野之中的习俗。受落后科技和封建迷信思想影响,人们认为这些残疾儿童被魔鬼缠身,必须尽早扼杀,否则会给家庭引来祸端。到了文艺复兴时期,随着“人皆平等”、“所有儿童应得到良好教育”等社会观念的盛行,兼之医学、解剖学等自然科学的快速发展,人们逐渐了解到儿童出现残疾的原因,打破了残疾是受上帝惩罚的宿命观点,渐而有了现代特殊教育思想的萌芽。

世界上最早的几所特殊教育学校都建立在法国巴黎。1760年,法国神父莱佩(Abbe Charles Michel de Lepee)建立了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聋校^{〔1〕};1784年,法国教育家阿羽伊(Haüy)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盲校;1837年,法国精神病医生E. 赛甘又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智力落后儿童学校。

中国古代残疾人音乐教育现象最早可以追溯到商周时期。当时,中国出现了称之为“瞽宗”的音乐教育机构,专门培养盲人乐师,为皇室的某些活动(如祭祀、典礼等)服务。《诗经·周颂·有瞽》记载:“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设业设虞,崇牙树羽。应田县鼓,鞀磬祝圉。既备乃奏,箫管备举。喤喤厥声,肃雝和鸣,先祖是听。我客戾止,永观厥成。”“瞽”是指瞎子。这首诗描写了古代盲人乐师在周庙演奏音乐献给先祖神灵时的情景。在古代,以盲人为乐官是司空见惯的事情,甚至有人将“瞽”视为古代乐师的代名词。《诗经·大雅·灵台》中也有关于盲人乐师在祭祀灵台宴享时演奏场景的记载。而《周礼·春官》中则有着更为详细的表述:“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大祭祀,帅瞽登歌,令奏击拊;下管播乐器,令奏鼓鼙。大飨亦如之。大射,帅瞽而歌射节。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大丧,帅瞽而厥,作柩,溢。凡国之瞽矇,正焉。”这些都充分说明中国在上古时期就有了残疾人音乐教育。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当时学习音乐的残疾人主要是盲人,而有关聋人及智力低下者学习音乐的记载在史料中尚未发现,这显然与盲人具有敏锐的听力

〔1〕 关于世界上第一所聋校的建立时间,史学界尚存争议,此外还有建立于1754年、1770年、1771年等多个说法,本处所写“1760年”是根据1912年莱佩诞辰200周年纪念研讨活动中的说法。

和记忆力,而聋人和智力低下者此等能力的缺陷有着密切关系。

虽然中国古代残疾人音乐教育现象由来已久,但早期主要为宫廷娱乐和朝野仪式之需,不具有现代教育学意义。我国首次的主观意识上力主开办特殊音乐教育的人物,当属太平天国领袖之一的洪仁玕。受西方思想文化的影响,1859年,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提出要“兴跛盲聋哑院”,并“请长教以鼓乐书数杂技”,希望通过教育使残疾人“不致为废人也”。但可惜的是,由于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洪仁玕这一具有特殊意义的伟大构想最终“胎死腹中”。

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真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学校由入华欧人创办。1874年,英国牧师威廉·穆恩(William Moore)在北京甘雨胡同教会内开办了“瞽叟通文馆”,该馆当时只开设了三门课程,其中一门便是音乐。此后,特殊音乐教育伴随着特殊教育学校零星出现,但主要仍是外国人创办的盲校,音乐便是其主要教学内容之一。

民国时期,中华民族因外族侵入,战乱连连,特殊教育发展缓慢,时断时续。期间,少数有识之士仍致力于特殊教育事业。1915年,刘先骕先生在长沙创办的“湖南导盲学校”成为目前公认的第一所由中国人自己设立的特殊教育学校;而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建立的“市立聋哑学校”则是中国第一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几乎所有的特殊教育学校都开设了音乐课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府部门在整合全国各地原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又新办了一些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音乐和文化教育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受当时社会环境和经济水平的局限,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特殊教育还很不成熟,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特殊教育学校才大量出现,并有了在原盲校和聋校基础上建立的专门为智障儿童设立的学校,盲聋混合受教的状况开始发生变化,特殊教育分科越来越细,课程设置和教学模式逐渐走向成熟。

截止到2007年5月,我国共有特殊人群8296万人,占我国总人口的6.34%,其中听力残疾2004万人、言语残疾127万人、智力残疾554万人、肢体残疾2412万人、视力残疾1233万人、精神残疾614万人、多重残疾1352万人。残疾人口中,具有大学程度(指大专及以上)的94万人、高中程度(含中专)的406万人、初中程度的1248万人、小学程度的2642万人,15岁及以上的残疾人文盲人口3591万,文盲率43.29%。^{〔1〕}这一组令人震惊的数字表明,特殊教育现状亟待改进,特殊教育和特殊音乐教育工作刻不容缓。

2. 理论意义

特殊音乐教育作为特殊教育与音乐教育的一门交叉性学科,在当代教育领域中的地位无可替代。本书的理论意义在于:

(1) 有助于该学科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当前,全社会对特殊音乐教育仍

〔1〕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2007年5月28日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不够重视,相关研究较少,主要局限于教学研究,而对整个特殊音乐教育行政体制、历史与现状、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本书试图通过文献的搜集、整理和现状考察,使读者能够从多维的角度来把握这个课题,为今后其他同行研究中国特殊音乐教育提供基础。

(2) 初步构建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历史框架。中国特殊音乐教育是中国音乐教育史上不可或缺的部分。但现存有关中国音乐教育史的文献中很少提及特殊音乐教育,大量特殊音乐教育史学方面的记录散落于浩瀚的文化典籍当中,无人进行梳理,存在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中国残疾人音乐教育从来没有呈现过全貌。本书中,笔者穷搜索之能事,从古典文献到周边学校,从南京各图书馆到网络电子图书馆,尽可能多地将有关历史记载集于面前,从中梳理出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发展的历史脉络,并从“点”上对现代特殊音乐进行考察,使相关主管部门和研究机构对中国特殊音乐教育能有更清楚的认识和更多的关注。

(3) 有利于形成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理论体系。本书运用特殊教育学、音乐教育学、民族音乐学、教育人类学等基础理论,对特殊音乐教育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分析,将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实践置于上述理论体系之上进行考察与研究,为中国特殊音乐教育自身理论体系的建立提供不可或缺的资料积累和研究成果。

3. 应用价值

特殊音乐教育不是一门空洞的学科,它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广泛的社会需求。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特殊音乐教育已经成为社会救助和医学治疗的重要手段。本研究的应用价值在于:

(1) 有利于促进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的学科建设。当前,特殊音乐教育还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师资培养不充足、教学内容不统一、教材课本不配套等问题。本书从多维视角出发,全面查找影响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发展的现实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剖析,由此有针对性地提出有关中国特殊音乐教育未来发展的初步设想。所有这些探索性的工作,对今天正在开展的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学科建设都将有所裨益。

(2) 可以为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少走弯路”提供理论基础和客观依据。特殊音乐教育作为一门新近发展起来的交叉学科,许多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如果没有系统的理论指导,实践活动难免会陷入盲从。本书在借鉴中外特殊音乐教育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影响特殊音乐教育发展的历史性、社会性和实践性等方面的不利因素,深入剖析了文化环境、传统观念、经济体制改革、全球化与本土化冲突对当前特殊音乐教育的影响,提出了立足于本土的应变策略,科学地描绘了中国特殊音乐教育未来之美好蓝图,从而可以有效地增强自信,防止挫折和失败。

(3) 对特殊音乐教育将起到一定的普及作用。社会对特殊音乐教育的关注度历来不高,很多人对特殊音乐教育与普通音乐教育的本质差别认识不够。本书详细阐述了特殊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学科意义、历史进程和实施现状等,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特殊音乐教育,加深对特殊音乐教育的认知和理解,从而有效地改善

特殊音乐教育的外部环境,更好地促进该学科的健康发展。

二、特殊音乐教育研究现状

1. 国外研究现状

现代意义上的特殊音乐教育及相关认知和研究起源于欧洲。17世纪,作为西方近代教育理论的奠基人,捷克教育家扬·阿姆斯·夸美纽斯(J. A. Comenius, 1592—1670)提出了“泛智”思想,他认为所有人,无论智力高低,能力强弱,“受教育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18世纪,法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在其论文《供明眼人参考的谈盲人的信》(又称《论盲人书简》,1749)和《给听说健全者参考的论聋哑人书简》(又称《论聋人书简》,1751)中也曾发表过类似见解,他认为“盲人教育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关键是要充分利用他们的其余感觉”。同世纪,法国另一位启蒙思想家、教育家卢梭(Rousseau, 1712—1778)在其代表作《爱弥尔》(Emile or on Education)中,集中阐述了他的“自然教育理论”,他说:“受有训练的触觉既可代替视觉,为何不可在某种程度内代替听觉呢?因为发音体的波动也可以为触觉所感受。你把手放在琴上,勿经看或听,只由琴木的颤动和震动,便可知声音为尖锐或平板,最高或最低。触觉若受有分辨这些差别的训练,我们将无疑地能由手指而知琴所发的全部音调了。”^[1]这段论述表明,卢梭是主张通过触觉来进行音乐教育的。此外,意大利也有关于盲人音乐教育认知的记载。

数百年来,国外对特殊音乐教育的研究逐步走向深入。1620年,西班牙人波内特(Bonet, 1579—1633)出版了专著《论声音的实质和教聋人说话的艺术》;随后,瑞士人阿曼(J. K. Amman, 1669—1724)出版了《说话的聋哑人或按此法利用口语教会聋哑人说话》,强调口语教学对聋童的重要性和可行性;20世纪初,著名的瑞士作曲家、音乐教育家达尔克罗兹(Emile Jaques-Dalcroze, 1865—1950)创立了体态律动学,并于1906年和1917年发表了《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学方法》和《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教程》等著作,他认为“音乐来源于情感,身体动作是宣泄情感最简便的方式,因此,身体动作也是表现音乐,发展音乐感受能力、分析能力、理解能力的感官和教学途径”,他独创的体态律动教学在当今世界各类艺术学校和普通学校中仍有运用,并成为特殊音乐教育中常用的教学方法。1977年,美国人迈克尔·L. 马克出版了专著《当代音乐教育》,该书在第三部分“音乐教育关心的问题”中专辟一章写到了“特殊音乐中的教育”,不仅强调了特殊音乐教育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应该针对特殊儿童的需要提供个别化教学”。1979年,Alley Jayne M. 在论文 Music in the IEP: Therapy/Education (Journal of Music Therapy)中探讨了音乐教育和音乐疗法在特殊教育中的角色,特别是在个别化教育计划(IEP)中的作用。

[1] [法]卢梭. 爱弥尔[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8:103.

近几十年来,随着社会对特殊教育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特殊音乐教育实践与理论研究呈快速发展态势。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音乐治疗”的出现,推动特殊音乐教育研究步入了一个全新的应用层面,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研究成果,主要著作有 Music for the Handicapped Child(J Alvin,1965),Teaching Music to the Exceptional Child: A Handbook for Mainstreaming(RM Graham,AS Beer,1980),Exceptional Children —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William Lee Heward,1980),Songwriting: Methods, Techniques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s for Music Therapy Clinicians, Educators and Students(Felicity Baker, Tony Wigram,2005), Music in Special Education(Alice-Ann Darrow,2005), An Attitude and Approach for Teaching Music to Special Learners(Elise S. Sobol,2008),Teaching Music to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A Label-Free Approach(Alice Hammel,Ryan Hourigan,2011)等。同时,发表了大量研究论文。如:J Pellitteri 的 Music Therapy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 Setting, MB Zoller 的 Use of Music Activities in Speech-Language Therapy, Darrow Alice-Ann 的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Music Education 等。这些论著(文)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将音乐治疗运用于特殊教育的各种方法,为我们开展特殊音乐教育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国外特殊音乐教育经过数百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两大教育体系,并广泛应用于实践层面:一个是美国特殊音乐教育机构体系,另一个是俄罗斯特殊音乐教育机构体系。美国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尽量使特殊儿童“回归”到社会“主流”中来,而不是将其与正常群体隔离,局限于特殊群体范围当中。如 Keith Bovair 在其论著 Making the Special Schools Ordinary 中,阐述了音乐教育在特殊教育正常化进程中的作用。而俄罗斯学者则认为,应当针对残障儿童的特点开设不同类型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教学。他们认为残障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会更有效。目前,俄罗斯特殊教育学校的种类已由最初的三类增至八类。与此相对应,世界上逐渐形成了美国和俄罗斯两大典型的特殊教育管理模式。美国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实施地方分权制度,具有完备的法规体系,运行比较规范,注重个别化教育和专家、家长及相关机构共同参与;俄罗斯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中央集权,教育与卫生、社会保障等多部门协作,强调缺陷补偿和劳动教育。〔1〕

综观国外特殊音乐教育研究,我们可以看出,国外关于特殊音乐教育的研究始于特殊教育启蒙之初,但当时的研究不够深入,相关论著(文)较少。尽管20世纪下半叶以来,国外特殊音乐教育开始步入发展期,发表了一大批论著和论文,但这些研究多集中于实践层面,而对于特殊音乐教育的历史梳理略显不够,对特殊音乐教育的理论研究也显得有些薄弱,虽然有一些专题性的研究,但尚不够系统。当然,他们将音乐治疗纳入特殊音乐教育体系等某些颇有成效的做法,值得我们学习

〔1〕 王玉琼,王玉娥.我国特殊教育管理模式的现状、成因及对策分析[J].中国特殊教育,2003(6):68-72.

和借鉴。

2.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有关残疾人音乐教育的历史至少可追溯至商代。《礼记·明堂位》记载有“瞽宗，殷学也”。《周礼·春官》疏“释曰：云‘凡乐歌，必使瞽蒙为焉者’，此郑玄解作乐使瞽蒙为之也”。《淮南子》卷一九《修务训》中说：“今夫盲者，目不能别昼夜，分白黑，然而搏琴抚弦，参弹复徽，攫援摽拂，手若蔑蒙，不失一弦；使未尝鼓瑟者，虽有离朱之明，攫掇之捷，犹不能屈伸其指。何则？服习积贯之所致。”意思是说，盲人接受教育可以学会弹琴，假如不接受教育，即使视力正常的人也不会弹琴。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所能查阅到的最早的有关特殊音乐教学的记载。

虽然现存资料显示我国自奴隶社会起就有残疾人音乐教育事象，但真正对特殊音乐教育活动进行研究是近几十年来才兴起的。为全面了解国内特殊音乐教育研究现状，2007年至2010年间，笔者无数次到南京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南京古籍图书馆等处查阅相关资料，翻阅了各个年份的《中国教育年鉴》，同时在中国知网(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对“题名”含“特殊音乐教育”的论文进行跨库精确检索，结果只搜索到1篇硕士毕业论文和1篇报道文章；后对“题名”中含有“特殊音乐教育”的论文进行模糊检索，也只搜索到28篇论文。为更多地掌握资料，笔者先后以“聋音乐”、“盲音乐”、“弱智音乐”、“孤独症音乐”等为“题名”进行模糊检索，分别搜索到论文9篇、10篇、17篇和12篇。随后，笔者又在“超星数字图书馆”中对含有“特殊音乐教育”的图书进行了搜索，没有任何发现。此外，笔者还对含有“特殊教育”和“音乐教育”的图书进行了搜索，分别搜索到了25本和47本。从查找结果看，目前，我国有关特殊音乐教育方面的研究不多。对上述检索到的论文和论著，笔者通过对标题和内容摘要的阅览，重点选择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成果进行了研读。从研究内容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特殊音乐教育现状研究。2006年，围绕上海市特殊教育音乐课开设和课本使用情况，张馨、张文禄和徐胤对上海各区(县)21所特殊教育学校相关教师进行了问卷调查，发表了论文《上海市特殊教育学校音乐课现状与调查》，指出了当前课程实施方案单调、特殊音乐教育教材陈旧等问题。2006年至2009年，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李平平、南京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程郁、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腾格勒先后撰写了《湖南省特殊音乐教育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浙江省特殊学校音乐教育现状调查》和《呼包鄂三市特殊教育学校视力障碍学生音乐教育的现状与策略》3篇毕业论文，从整体到局部对某一区域的特殊音乐教育现状进行调查，分析目前存在的诸多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对策。

(2) 特殊音乐教育课程论研究。这一类研究主要散见于特殊教育和音乐教育的文献资料中。1993年，曹理主编了《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其中第九章就专门论述了特殊儿童音乐教育，明确了特殊音乐教育的内容、目的和任务，将特殊音乐教育分为三类，即弱智儿童音乐教育、盲童音乐教育、聋哑儿童音乐教育，并阐述了三类音乐教育的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1994年，赵树铎出版了《特殊教育课程与

教学法》一书,详细论述了针对各类特殊儿童所设置的课程与教学法,其中就包括音乐课程设置,该书同时附有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计划,以便对特殊音乐课程进行纵向与横向的数据比较。2006年,谢嘉幸在其主编的《音乐教育与教学法》第九章专辟一节,集中阐述了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发展概况、特殊教育学校的音乐教育、各类特殊儿童的音乐教育、音乐治疗与特殊音乐教育等内容。诸如此类的论著还有方俊明编写的《当代特殊教育导论》、张宁生编写的《残疾人高等教育研究》、朴永馨主编的《特殊教育概论》等。

(3) 特殊音乐教学研究。特殊音乐教学处于特殊音乐教育中的实践层面,业内对这方面问题比较关注,如四川音乐学院音乐研究所李韦的《音乐在弱智儿童智力启迪教育中的作用研究》,李月如、张玲等的《聋儿音乐欣赏教学探讨》,谢正恭的《从盲童民族音乐教育实验的成果引起的思索》,张红的《如何利用音乐节奏带动小班聋儿发音学语》,曾艺的《音乐与弱智教育》,陈明大的《盲人高等音乐教育研究》,崔苏粤的《多种教具参与下的聋校律动教学》等。这些论文从教学实践出发,展现了音乐教育在盲、聋、弱智等各类特殊儿童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4) 特殊音乐教育中的音乐治疗研究。此类研究大多是尝试性地将音乐治疗纳入特殊音乐教育之中。论文可见中央音乐学院张鸿懿、周为民的《音乐治疗在智力障碍儿童教育中的作用》,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艺术系陈莞的《音乐治疗在特殊教育中实施的探索》、《浅析音乐治疗在特殊教育领域中的地位》,石兰天的《论音乐治疗对音乐教育的辅助作用》等。论著有何化均和卢廷柱的《音乐疗法》、张鸿懿和马廷慧的《儿童智力障碍的音乐治疗》等。

(5) 其他类。包括特殊教育史研究、国外特殊音乐教育研究、传教士与特殊教育的研究等,如顾明远、梁忠义主编的《世界教育大系:特殊教育》,张福娟等编写的《特殊教育史》,刘宇晟的论文《中国古代特殊教育的发展》,有宝华的《美国早期特殊教育发展综述》,郭大松、曹立前的《传教士与近代中国启喑教育》,缪裴言、缪力、林能杰的《日本音乐教育概况》,王伟的《英国特殊教育的发展、问题与走向》等,均有涉及特殊音乐教育。

通过对上述文献的研读,笔者认为,目前国内学者对特殊音乐教育现状、课程、教学、音乐治疗均有所涉及,涵盖面较广,这对于本课题研究和特殊音乐教育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这些研究过多地局限于具体问题,论述的内容和深度均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往研究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历史的研究比较少。纵观国内有关特殊音乐教育的论著和论文,笔者发现竟然没有一本(篇)是关于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史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研究的时间段也多集中在近十几年,古代残疾人音乐教育研究、清末特殊音乐教育研究、民国时期特殊音乐教育研究乃至新中国建立初期特殊音乐教育研究几乎是空白,只有极少的相关论述散见于某些论著当中。特殊音乐教育在中国的历史研究需要广大专家学者投入更多的关注。

二是对特殊音乐教育理论研究的深度不够。论文大多围绕具体问题展开,视

角比较狭窄,一些作者局限于本职工作,仅从自身角度出发思考问题,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往往局限于具体事象,很少涉及特殊音乐教育的体制性、根本性内容。有关特殊音乐教育的专题研究很少,研究不够深入,理论性、学术性不强。

三是缺少国内外特殊音乐教育的比较研究。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理论和课程体系源自欧洲。在国内生根发芽之后,它们与国外特殊音乐教育在理念和实践上是否存在差异,国外的特殊音乐教育对我国具有哪些启示作用,这些都是非常值得研究的课题。从国内现状来看,教育理论界对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当欠缺,大家对这方面问题显然不够关注,有关中外特殊音乐教育专门性的比较研究尚不够深入。

三、理论基础与方法选择

任何一门学科理论的建构都不能闭门造车。特殊音乐教育作为一门新兴的综合性交叉学科,同时涉及特殊教育学、音乐教育学、音乐心理学、民族音乐学和教育人类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因此,笔者在研究过程中,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成果,并结合特殊音乐教育实践进行研究,便成为必然路径。

说起特殊音乐教育,人们自然会想到特殊教育与音乐教育。毫无疑问,特殊音乐教育正是特殊教育与音乐教育相结合的产物,是对特殊教育与音乐教育的继承与发展。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区别在于其教育对象的特殊性。^{〔1〕}特殊音乐教育正是依存于特殊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因而具有特殊教育的一般共性。本书对特殊音乐教育的分类(即听障儿童音乐教育、视障儿童音乐教育、智障儿童音乐教育等)主要基于特殊教育学理论。另外,音乐教育学的诸多理论和方法在特殊音乐教育实践和理论研究过程中具有指导性和基础性作用。所以,本书尝试性地将音乐教育学理论运用于特殊音乐教育研究过程中,书中诸多研究正是基于音乐教育学理论而展开,并结合特殊教育自身特点,来构建特殊音乐教育基础理论体系框架。

音乐是人类心理的产物,无论是作为娱乐工具,还是作为艺术作品,始终渗透着人的情感因素,对人的内心体验和行为活动产生影响。人们很早就深刻地认识到音乐与心理的关系,并最早被巫医术士以一种迷信的方式为人“驱病降魔”。中国古代的《乐记》开篇就写道:“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心理是什么?心理是人精神层面的东西,表现为心理活动。在生理学上看,心理是人类大脑固有的一种机能或反映,它是以人类大脑为核心的神经系统来完成的。正是利用音乐与心理的互动关系,人们将音乐运用于心理治疗领域,改善人的精神状况和情绪反应,从而推动了相关学科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

由理论到理论是空洞、抽象和缺乏活力的。特殊音乐教育的魅力更多地体现在它的应用价值方面,强调的是实用性。因而对特殊音乐教育实践进行田野调查和实证研究就成为本课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点正好与民族音乐学理论不谋

而合。尽管民族音乐学主要将研究的视角集中于民族民间音乐事象,较少涉及音乐教育内容,然而,随着农村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运用民族音乐学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来研究现代音乐教育逐渐成为一个热点课题。本书正是参考民族音乐学田野调查的方法,系统地记录和分析了特殊音乐教育的传统与现状,从而使本书的研究视阈变得更为独特,也使书中内容变得更生动、更鲜活、更有针对性。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同时还参考了教育人类学的相关理论。教育人类学是一门应用人类学的原则和方法来研究教育,阐明教育作用人类发展的基本原理以及特点的科学。^{〔1〕}教育人类学的研究形式对于本研究大有裨益。书中第五章“比较视野中的特殊音乐教育”就运用了教育人类学中的跨文化比较教育研究方法,而教育人类学所强调的参与观察也正是本书研究所必需的。

基于上述思考,在本书研究和写作过程中,笔者综合采用了历史文献、田野调查、比较分析和综合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

一是历史文献法。历史文献法是通过文献资料的研究分析得出规律性认识的一种研究方法。该方法为本研究最重要也是使用最多的方法之一:在确定课题阶段,笔者通过对中外特殊音乐教育资料的搜集、筛选、分类和分析,掌握本课题的来龙去脉和目前动态水平,并通过文献调研来修正课题;在搜集资料阶段,依靠文献研究获得前人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研究的基础;在研究和写作阶段,通过文献研究分析了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各阶段的社会历史背景和条件,归纳了近现代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的基本特点,查找出当前中国特殊音乐教育中的突出问题及主要成因;在总结阶段,依托前人的研究成果,立足于教育的功能本位,努力构建本土化特殊音乐教育模式。

二是田野调查法。田野调查法是社会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囿于当前特殊音乐教育资料的匮乏,本书在对当代特殊音乐教育现状研究的过程中,采用了田野调查法,以弥补本研究史料不足的缺憾,并在一定程度上对文献资料进行补充,更加真实地展现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三是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是对同类客观事物进行比较,以确定其同异关系,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并作出正确评价的一种思维过程和方法。^{〔2〕}本书通过纵向的比较来展现中国特殊音乐教育在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的时代性和连续性特征;通过横向的比较来呈现特殊音乐教育与普通音乐教育、音乐治疗之间的异同,展现不同类型受教群体接受特殊音乐教育的特点和过程,从中揭示中国特殊音乐教育的发展规律。

四是综合分析法。本书根据选题的特点和需要,对所收集到的文献资料进行整理、筛选和分类,选用那些具有客观性和代表性的材料,然后通过对这些文献资

〔1〕 冯增俊.教育人类学[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55.

〔2〕 参考自 <http://wiki.mbalib.com>。